洋县中医医院关于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二）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　方：洋县中医医院

乙　方：西安共融医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洋县中医医院

乙方：西安共融医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洋县中医医院关于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二)采购项目结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血液透析机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14	台	125000.00	1750000.00
2	血液透析滤过机	贝朗	7103072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6	台	205000.00	1230000.00
3	CRRT 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	费森尤斯	Multi(Version multiFiltrate PRO)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1	台	240000.00	240000.00
4	透析床	昱峰	YF/SBC-E-T-L-FO-S(2)	四川昱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张	1700.00	34000.00
5	血液透析管理系统	云净	云净 V1.0	深圳云净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58000.00	158000.00
合计								3412000.00

二、合同总金额（含税）：金额大写：叁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 金额小写：3412000.00元，包括运输、安装、测试、培训、保险等费用，该价款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同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甲方按照发票的总价款向乙方支付9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3070800.00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341200.00元），质保期一年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无息）。如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质保金将不予支付。

四、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交付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洋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张浩

联系方式：1576926099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运费及运输保险费：乙方承担。

五、项目验收

1、乙方在本合同产品出厂前须做好调试、检验。检验合格后才能发给终端用户。货物送达后，甲乙双方共同查验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有无损坏方可进行开箱验收。双方在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乙方应对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否则甲方拒收。

2、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进行终验。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算起。

六、技术保障

1、乙方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故障代码表、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技术保障服务。

2、知识产权：即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设备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七、技术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维护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确保甲方每一位使用人员均能熟练操作，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厂家工程师电话支持，如果需要厂家工程师来院进行培训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到院进行操作培训。

八、特别事项

1、乙方为采购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2、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护事宜。

3、甲方若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产品生产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的运作。

5、甲方本次采购项目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货款需等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向乙方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九、售后服务

质保期:质保期为货物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内，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保修期满后如出现故障，乙方应按照前述时间要求提供维修技术及配件的供应。在此期间维修仅收原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用。产品的售后服务由“厂家售后工程师”提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洋县中医医院(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共融医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洋县和平路35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华东万和城3号楼2008室
法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	联系电话：15229896931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家庙支行
联系电话：0916-8212267	帐　　号：408011580000185542
签订地点：　洋县	签订地点：　洋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